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5〕5号

关于炎陵县悦凯森工有限责任公司 4t/h 生物质 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炎陵县悦凯森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炎陵县悦凯森工有限责任公司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县悦凯森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0万元在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用湖南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的厂房建设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项目新建1台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湖南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热源，年产蒸汽2000t/a。

根据湖南湘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

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锅炉定期排污废水，包括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浓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浓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后排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气处理，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预处理后，通过陶瓷多管除尘（旋风）+静电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依托绿达公司现有35m排气筒（DA001）外排。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包括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尘、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尘统一收集后作为农肥返田，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项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五）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48t/a、 NO_x 0.41t/a、COD0.02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应按相关规定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三）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